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叡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錫宏
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冠維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原告叡璟企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營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00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高賓